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87/08-09號文件

2009年6月19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 第54A條提出的決議案

法律事務部的進一步報告

議員諒必記得，法律事務部在2009年6月12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述明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將於2009年6月2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54A條動議一項決議案。該決議案訂明，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下稱"影視處處長")現時藉《娛樂特別效果條例》(第560章)(下稱"該條例")行使的多項法定職能將移轉給創意香港總監，自2009年6月26日起生效。

2. 本部在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告知議員，在該條例下，看來並沒有就影視處處長的決定，訂明向影視處處長提出上訴或要求影視處處長進行覆核的法定權利。因此，本部已要求政府當局解釋，有何法律依據在決議案提出第(2)(d)(iv)及(v)段(把向影視處處長提出上訴的權利及要求影視處處長覆核某事情的權利，視為向創意香港總監提出上訴的權利及要求創意香港總監覆核該事情的權利)，而當時尚未接到政府當局的回覆。

3. 一位議員在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詢問，該決議案會否影響公眾利益。法律事務部亦已將該問題轉告政府當局。

4. 本部接到政府當局就上述事項的回覆。來往信函的副本載於附件，供議員參閱。當局回覆的內容扼述如下：——

- (a) 政府當局明確表示，在該條例下，並沒有條文訂明向影視處處長提出上訴的權利及要求影視處處長覆核某事情的權利。政府當局打算從該決議案中刪去該兩個段落(即第(2)(d)(iv)及(v)段)。程序上，當局將須藉撤回該決議案及重新提交新的決議，並於2009年7月8日立法會會議上作出動議，使該項修訂生效。

- (b) 至於該決議案會否影響公眾利益，政府當局答稱，該決議案不會涉及對該條例訂明的法定職能(包括權力及職務)的任何修訂。由於該決議只會訂明簡單地以創意香港總監取代影視處處長，因此就該條例而言，並不會影響公眾利益(例如行使法定權力、監管機制及權力的制衡等事宜)。

5. 本部將於隨後舉行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提交報告，述明當局將於2009年7月8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的修訂決議。

連附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曹志遠

2009年6月18日

附件

LS/R/16/08-09
2869 9204
2877 5029

傳真急件

傳真號碼：2511 1458

香港中環
花園道美利大廈2樓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通訊及科技)B
李碧茜女士

李女士：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
第54A條提出的決議案**

本人正在研究上述決議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

據悉，根據《娛樂特別效果條例》(第560章)第33(1)條，任何人因監督(即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的決定感到受屈，可向上訴委員會(非向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提出上訴。在此情況下，請解釋為何有必要把第(2)(d)(iv)及(v)段納入決議案。

為使內務委員會能於2009年6月12日的會議上決定如何處理該決議案，謹請於2009年6月10日正午或之前向本人提供上述資料(兼具中、英文本及電子複本，發送電郵至：jmylee@legco.gov.hk，李美儀小姐收)。

助理法律顧問

(曹志遠)

副本致：法律顧問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2009年6月9日

(譯本)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科技科

香港中環花園道
美利大廈一至二樓



COMMUNICATIONS
AND TECHNOLOGY BRANCH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1/F-2/F Murray Building
Garden Road
Central,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
來函檔號 YOUR REF :
電 話 TEL. NO. : 2189 2210
傳 真 FAXLINE : 2511 1458
電子郵件 E-mail Address : idalee@cedb.gov.hk

傳真信件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香港中環昃臣道八號
立法會大樓
助理法律顧問 2
曹志遠先生
(傳真號碼：2877 5029)

曹先生：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第 1 章)

謝謝您於六月九日的來信。

我們知悉你就《娛樂特別效果條例》(第 560 章)第 33(1)條有關上訴權利的意見。該條例所載的上訴權利是指向上訴委員會提出的權利，並非是向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影視處處長)提出。當局提出的決議內第 2(d)(iv)及(v)段並不涉及該條例第 33(1)條有關提出上訴的權利，及不會影響該條例第 33(1)條所載的上訴權利。

類似的條文亦見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所通過的決議。該決議的目的是因應政府總部決策局的重組，須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起轉移相關的法定職能。本動議的決議案內的第 2(d)(iv)及(v)段是參考了在二零零七年所通過的決議，其目的

是提供全面的覆蓋以確保相關的法定職能順利由影視處處長轉移至創意香港總監。

如有其他問題，請與本人聯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李碧茜 代行)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一日

LS/R/16/08-09
2869 9204
2877 5029

傳真急件
傳真號碼：2511 1458

香港中環
花園道美利大廈2樓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通訊及科技)B
李碧茜女士

李女士：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
第54A條提出的決議案**

閣下2009年6月11日的來函收悉。

正如本人在2009年6月9日的函件中所述，根據《娛樂特別效果條例》(第560章)(下稱"該條例")第33(1)條，任何人因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下稱"影視處處長")的決定感到受屈，可向根據該條例第37條委出的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反對該項決定。在該條例下，看來並沒有就影視處處長的決定，訂明向影視處處長提出上訴或要求影視處處長進行覆核的法定權利。因此，如果在該條例下，有關向影視處處長提出上訴的權利及要求影視處處長覆核某事情的權利，其實並不存在，則是否有必要訂明把該等權利視為向創意香港總監提出上訴的權利及要求創意香港總監覆核該事情的權利，以及是否在《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54A條的涵蓋範圍內，這點令人存疑。

在這情況下：——

- (a) 請確定，在該條例下，是否訂有向影視處處長提出上訴或要求影視處處長進行覆核的法定權利；及

- (b) 若答案為否定，請解釋有何法律依據在決議案提出第(2)(d)(iv)及(v)段(即把向影視處處長提出上訴的權利及要求影視處處長覆核某事情的權利，視為向創意香港總監提出上訴的權利及要求創意香港總監覆核該事情的權利)。

煩請於2009年6月15日或該日前向本人提供上述資料(兼具中、英文本及電子複本，發送電郵至：jmylee@legco.gov.hk，李美儀小姐收)。

助理法律顧問

(曹志遠)

副本致：法律顧問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2009年6月12日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科技科

香港中環花園道
美利大廈一至二樓



COMMUNICATIONS
AND TECHNOLOGY BRANCH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1/F-2/F Murray Building
Garden Road
Central,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
來函檔號 YOUR REF :
電話 TEL. NO. : 2189 2210
傳真 FAXLINE : 2511 1458
電子郵件 E-mail Address : idalee@cedb.gov.hk

17 June 2009

Mr Timothy TSO
Assistant Legal Adviser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Legal Service Division
Legislative Council Building
8 Jackson Road, Central
Hong Kong
(Fax No: 2877 5029)

Dear Mr TSO,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section 54A of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Cap.1)**

Thank you for your letter dated 12 June 2009. Our reply to your questions is set out below:

- (a) Under the Entertainment Special Effects Ordinance (Cap.560) (the Ordinance), there is no provisions that provides for the right of appeal to Commissioner for Television and Entertainment Licensing (CTEL) and the right to have anything reviewed by CTEL.
- (b) As pointed out in our letter dated 11 June 2009, paragraph 2(d)(iv) and (v) of the proposed resolution is

made with reference to similar provisions included in the resolution passed in 2007 and aims to provide a comprehensive coverage to ensure the smooth transfer of the statutory functions from the CTEL to the Head of Create Hong Kong for administering the Ordinance. However, taking into account the fact that there is no statutory right of appeal to CTEL nor any statutory right to have anything reviewed by CTEL as confirmed in paragraph (a) above, as well as your point on the necessity to have paragraphs 2(d)(iv) and (v) included in the proposed resolution, we now intend to amend the resolution by removing the two paragraphs in question from the proposed resolution. We will introduce the amendment by way of withdrawing the proposed resolution, and re-submitting a revised resolution to LegCo. We will aim to move the related motion at the LegCo meeting on 8 July. Subject to LegCo's approval, the resolution will be gazetted and come into effect on 17 July.

I hope the above has addressed your concerns. Please feel free to contact me if you have further questions on the matter.



(Ms Ida LEE)

for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LS/R/16/08-09
2869 9204
2877 5029

傳真急件
傳真號碼：2511 1458

香港中環
花園道美利大廈2樓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通訊及科技)B
李碧茜女士

李女士：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
第54A條提出的決議案**

在2009年6月12日舉行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一位議員詢問，決議案會否影響公眾利益(例如行使法定權力、監管機制及權力的制衡等事宜)。謹請提供資料，以助釋除該位議員的疑慮。

煩請於2009年6月16日或該日前向本人提供上述資料(兼具中、英文本及電子複本，發送電郵至：jmylee@legco.gov.hk，李美儀小姐收)。

助理法律顧問

(曹志遠)

副本致：法律顧問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2009年6月15日

(譯本)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科技科

香港中環花園道
美利大廈一至二樓



COMMUNICATIONS
AND TECHNOLOGY BRANCH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1/F-2/F Murray Building
Garden Road
Central,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
來函檔號 YOUR REF :
電 話 TEL. NO. : 2189 2210
傳 真 FAXLINE : 2511 1458
電子郵件 E-mail Address : idalee@cedb.gov.hk

傳真信件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香港中環昃臣道八號
立法會大樓
助理法律顧問 2
曹志遠先生
(傳真號碼：2877 5029)

曹先生：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54A條
提出的決議案

謝謝您於六月十五日的來信。有關議員詢問擬議的決議案，我們的回覆如下。

我們在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獲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透過整合分散於不同政府部門的資源，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成立創意香港，讓我們可更有效回應業界的需要，為業界提供更妥善的一站式服務。

創意香港的成立，當中包括把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的特別效果牌照組調配至創意香港。該組以電影發展局秘書長為首(創意香港成立前，電影發展局秘書長隸屬於影視及娛樂事

務管理處處長(影視處處長))，負責根據《娛樂特別效果條例》(第 560 章)(該條例)，監管電影、電視與舞台製作使用特別效果物料製造娛樂特別效果。根據該條例第 3 條規定，影視處處長擔任娛樂特別效果發牌監督。

隨着創意香港成立，整個特別效果牌照小組及電影發展局秘書長已重行調配至創意香港。由於以上的安排，我們須把現時由影視處處長根據《娛樂特別效果條例》(第 560 章)行使的法定職能轉移給創意香港總監。現在所提出的決議案，便是為這一目的而提交予立法會審議。決議不會對《娛樂特別效果條例》所訂的法定職能(包括權力和職責)作出任何實質改動。由於決議只訂明該條例對“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的提述會由“創意香港總監”取代，因此就該條例而言，該決議案並不影響公眾利益，例如法定職能的行使，監管機制以及權力制衡。

如有其他問題，請與本人聯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李碧茜



代行)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